|  |
| --- |
| 瑞安市教育局文件 |

瑞教公告〔2022〕18号

关于2022年瑞安市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第二批劳动合同制教师考试总成绩及体检工作的公告

根据瑞安市教育局《2022年瑞安市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第二批劳动合同制教师公告》（瑞教公告〔2022〕13号）精神，现将考试总成绩及入围体检人员予以公布（详见《考试总成绩及入围体检人员汇总表》，附件1），同时将体检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体检报到时间及地点：

请入围体检人员务必于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6：50到瑞安市教育局（瑞祥新区瑞枫大道801号）2楼大厅集中，统一参加体检。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单寸彩照1张、《2022年瑞安市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教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附件2）进场，报到组别和序号见现场公布名单。未在规定时间到达集中地点报到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体检须知：

（一）按时参加体检，谢绝家属陪同。不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报到、集中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考生应在《体检表》上如实填写病史，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三）体检费350元由考生自理，遇加检项目时同样由考生自理。

（四）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勿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五）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六）女性考生月经期间请勿做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已怀孕或可能受孕者，报到后要立即告知带队人员，勿做胸部X光检查。

（七）对视力、听力、血压、心率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当日复检或当场复检在体检初检医院进行。近视的考生请自带眼镜。

（八）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瑞安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提交复检申请。

（九）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十）请考生配合体检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放弃某一检查、检验项目，将影响体检最终结果。

（十一）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必须服从带队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不得向医务人员透露涉及本人身份的信息；体检结束，经工作人员同意后，在《体检表》封面上填写个人信息，并签字确认。

（十二）在体检过程中有舞弊或其他违纪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防疫须知：

1.参加本次体检的所有考生请提前通过“瑞安发布”公众号，了解瑞安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我市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提前安排好行程。如有异常情况，须主动向瑞安市教育局报告。联系电话：瑞安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0577-66803302。

2.所有考生参加体检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温州防疫码中“温州健康码”“行程卡”绿码，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防疫码显示电子结果或有效纸质凭证）。

3.考生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保持间隔1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有违反者，责令离开考点。

4.体检过程中如出现考生（或工作人员）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的，将启动应急处置流程进行管控，全体工作人员须全力配合并等待医务人员研判和工作人员处置，严禁擅自离开或鼓动他人离开。

5.考生刻意隐瞒接触史、旅居史、故意谎报病情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将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6.在体检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瑞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及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附件：1.考试总成绩及入围体检人员汇总表

2.2022年瑞安市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教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

瑞安市教育局

2022年8月28日

附件2：

2022年瑞安市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劳动合同制教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报考岗位 |  |
| 现居住地址 |  |

二、流行病学史

1.是否考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 否 / 是

2.是否考前21天内有到过国内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地区？ 否 / 是

3.是否考前14天内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 否 / 是

4.是否考前14天内接触过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 否 / 是

5.是否考前14天内曾接触过疫情“五类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发热症状者、密切接触者)？ 否 / 是

6.本人考前14天是否有发热、干咳、腹泻等症状？ 否 / 是 （症状是 ）。

7.考前14天同住人员有无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 无 / 有（请描述患者姓名、与申报人关系及诊治情况）： 。

**本人承诺：本人已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如有不实，本人负全部责任。（本句手写下行空白处）**

承诺人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

瑞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8日印发